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一） 发行股份购买方欣科技 100%的股权	1
（二） 募集配套资金	2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一） 丰东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方欣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4
（四） 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6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三、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6
四、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7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的办理情况.....	8
（一） 验资	8
（二） 证券发行登记	9
六、 信息披露.....	9
七、 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9
八、 结论意见.....	10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丰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丰东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有关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

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说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等主管机关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深圳分公司等主管机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丰东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30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西域	指	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蝶	指	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众诚	指	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等八方
民生方欣 1 号计划	指	民生方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指	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民生方欣 1 号计划等五名特定投资者
方欣科技/标的公司	指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	指	丰东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方欣科技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丰东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方欣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丰东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书》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业绩补偿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指	《股份认购协议书》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67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及丰东股份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方欣科技 100%的股权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拟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80,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收购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 10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0,000.00 万元，均为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8,392,413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丰东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本次购买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 数量（股）
1	徐正军	54.00%	54.00%	971,938,775.51	80,126,857

2	王金根	22.96%	22.96%	413,265,306.12	34,069,687
3	北京众诚	6.96%	6.96%	125,326,530.61	10,331,948
4	深圳金蝶	4.25%	4.25%	76,530,612.24	6,309,201
5	苏州松禾	4.00%	4.00%	72,030,612.24	5,938,220
6	广州西域	4.00%	4.00%	72,030,612.24	5,938,220
7	曹 锋	2.55%	2.55%	45,918,367.35	3,785,520
8	邓国庭	1.28%	1.28%	22,959,183.67	1,892,760
合计		100.00%	100.00%	1,800,000,000.00	148,392,413

本次交易前，丰东股份未持有方欣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欣科技将成为丰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徐锦宏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分别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4 元/股；向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74,349,440 股，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的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丰东股份发行后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朱文明	40,272,614	649,999,989.96	8.21%
2	束昱辉	26,641,883	429,999,991.62	5.43%
3	民生方欣 1 号计划	4,434,944	71,579,996.16	0.90%
4	谢兵	2,727,385	44,019,993.90	0.56%
5	徐锦宏	272,614	4,399,989.96	0.06%
合计		74,349,440	1,199,999,961.60	1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丰东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23日，丰东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丰东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

（二）方欣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8日，方欣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和邓国庭与丰东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方欣科技股权转让给丰东股份，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重组中对其他股东所持方欣科技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北京众诚

2016年1月8日，北京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北京众诚按照与丰东股份、方欣科技其他股东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重组，将北京众诚持有的方欣科技6.96%股权转让给丰东股份；同意北京众诚与丰东股份、方欣科技其他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书》；同意北京众诚放弃本次重组中对方欣科技其他股东所持方欣科技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 深圳金蝶

2016年1月8日，深圳金蝶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金蝶按照与丰东股份、方欣科技其他股东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重组，将深圳金蝶持有的方欣科技4.25%股权转让给丰东股份；同意深圳金蝶与丰东股份、方欣科技其他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书》；同意深圳金蝶放弃本次重组中对方欣科技其他股东所持方欣科技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 苏州松禾

2016年1月8日，苏州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书面决定，同意苏州松禾按照与丰东股份、方欣科技其他股东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重组，将苏州松禾持有的方欣科技4.00%股权转让给丰东股份；同意苏州松禾与丰东股份、方欣科技其他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书》；同意苏州松禾放弃本次重组中对方欣科技其他股东所持方欣科技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4. 广州西域

2016年1月8日，广州西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广州西域按照与丰东股份、方欣科技其他股东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重组，将广州西域持有的方欣科技4.00%股权转让给丰东股份；同意广州西域与丰东股份、方欣科技其他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书》；同意广州西域放弃本次重组中对方欣科技其他股东所持方欣科技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四）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为自然人，上述各方均已分别与丰东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参与认购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民生方欣 1 号计划系由民生证券设立并管理且专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系民生方欣 1 号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同意民生方欣 1 号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56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方欣科技及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和授权，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16 日，方欣科技股东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分别与丰东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丰东股份，交割日为方欣科技 100% 的股权过户至丰东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丰东股份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持有方欣科技 100% 股权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丰东股份承担。

2016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10190337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方欣科技进行企业类型、股东、章程备案，方欣科技股东变更为丰东股份。

2016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58833M），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丰东股份合法拥有方欣科技 100% 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徐锦宏，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经丰东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确定为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丰东股份与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民生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丰东股份与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4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向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74,349,440 股。

根据丰东股份、浙商证券、民生证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徐锦宏发出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确定为 1,199,999,961.60 元，向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确定为 74,349,440 股。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的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丰东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文明	40,272,614	649,999,989.96	8.21%
2	束昱辉	26,641,883	429,999,991.62	5.43%

序号	配套资金的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丰东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3	民生方欣 1 号计划	4,434,944	71,579,996.16	0.90%
4	谢兵	2,727,385	44,019,993.90	0.56%
5	徐锦宏	272,614	4,399,989.96	0.06%
合计		74,349,440	1,199,999,961.60	15.15%

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徐锦宏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已分别将 649,999,989.96 元、429,999,991.62 元、71,579,996.16 元、44,019,993.90 元、4,399,989.96 元认购资金汇入浙商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专用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符合丰东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认购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的办理情况

（一）验资

根据众华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120 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止，浙商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的 1202020629900012522 账户已收到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徐锦宏等五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合计 1,199,999,961.60 元，认购金额分别为 649,999,989.96 元、429,999,991.62 元、71,579,996.16 元、44,019,993.90 元、4,399,989.96 元。

根据众华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131 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丰东股份已收到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1,199,999,961.6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含税）后的配套资金为 1,178,799,961.60 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本次重组实

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166,327,563.6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4,349,440.00 元,余额 1,091,978,123.63 元转入资本公积。另外,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方欣科技的股东(即交易对方)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方欣科技股权过户至丰东股份,且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合计发行的 148,392,413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2.13 元/股。因此,丰东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增加注册资本 222,741,853.00 元,累计注册资本为 490,741,85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490,741,853.00 元。

(二) 证券发行登记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向丰东股份核发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受理丰东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丰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22,741,85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22,741,853 股),非公开发行后丰东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490,741,853 股。

六、信息披露

根据丰东股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东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丰东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尚需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丰东股份合法拥有方欣科技 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符合丰东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认购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丰东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办理了相关验资并完成了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尚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等事项，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盖章）

经办律师：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6 年 11 月 18 日